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CYZC-2025-150542

招标项目：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三项产教融合团体标准项目

招标单位：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类别：服务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4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三项产教融合团体标准项目（磋商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招标编号**：CYZC-2025-150542

2、**项目内容**：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三项产教融合团体标准项目。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30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3.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4、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前来获取磋商文件：

4.1 请投标人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 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2) 磋商文件出售日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为止，每天 8:30-12:00, 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磋商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

注：除接受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外，投标人还可通过电话、邮箱获取。可电联 025-58956158 后将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获取项目的主要信息、汇款信息等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43284017@qq.com。

5、**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无。

8、**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9 时 10 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9 时 30 分。

10、**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1室（开标大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与投标人进行磋



商，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1、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3382780450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25-86676224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鹿鸣大道33号

1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58956151

传 真：025-58956153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邮 箱：17366359344@163.com

13、公告媒体

13.1 本磋商公告在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www.nimt.edu.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13.2 若有关本次磋商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www.nimt.edu.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投标人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鹿鸣大道 33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3382780450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5-86676224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8956151
3	磋商项目名称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三项产教融合团体标准项目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5	投标人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投标人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7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盖章要求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



		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南京市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招标人。

3、政策功能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4、磋商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下浮40%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4.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投标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1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2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4) 服务承诺；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12、联合体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1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规定要求；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



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投标人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投标人。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项目需求所有文字说明及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4.4 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投标人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5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15.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节。

16、确定中标候选人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6.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中标人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 招标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17.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7.4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17.5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17.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招标活动。

18.5 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磋商项目合同的,招标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18.6 磋商项目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项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投标人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3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4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

20.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投诉



2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2.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	价格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p>	20
技术部分			
2	技术方案可行性	<p>2.1 立项发布主体资质要求：</p> <p>技术方案中需明确三项标准的立项发布单位，发布单位为省级及以上标准化协会，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提供备案截图、编号、），同时附发布单位盖章证明；每明确一项并完整提交上述材料得2分，满分6分。未指明发布单位、未附备案截图及编号、缺少盖章证明或发布单位不具备团体标准发布资质的，该项均不得分。</p>	6
		<p>2.2 技术方案内容要求：</p> <p>技术方案须完整覆盖：立项、调研、编写、评审、发布五大阶段（每缺一阶段扣1分，共5分），各阶段须明确目标、任务、输出物、责任人、验收标准五要素（每缺一要素扣1分，共5分）；附甘特图列出调研完成、草案成稿、专家评审、公示、备案等关键环节及纠偏措施（缺图、节点不全或措施模糊每项扣1分，共5分）；未提供或重大缺陷者对应项得0分，累计扣至0分为止。满分15分。</p>	15
		<p>2.3 标准草案要求：</p> <p>须提供三项标准的草案，三项草案章节齐全、逻辑严密；指标体系可量化、可验证；与采购需求逐条对应，引用现行法规、标准准确，无抄袭痕迹。得15分。</p> <p>三项草案基本齐全，结构完整但局部章节深度不足；指标可测性一般，与采购需求对应度≥70%；存在少量引用或格式瑕疵，无明显抄袭。得10分。</p> <p>草案数量不足或内容缺失严重，结构混乱不可读；指标不可量化或与需求对应度<70%；存在明显抄袭、逻辑错误，或仅用模板简单替换。得5分。</p>	15
3	编制团队权威性	<p>提供有省级及以上职教行业指导委员会支持参编的标准案例，每1项得2分，上限4分；</p> <p>提供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研究会、产教融合智库出具的参与编制确认函，每1份得2分，上限4分，非产教融合类机构文件无效；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均不得分。</p>	8
4	数据平台支撑性	<p>投标人自有产教融合指数数据平台，平台功能需与三项标准对应（每个模块3分，共9分）；平台内置可验证的支撑数据，并同时提供外网访问链接及小程序（6分）。</p>	15



		第三方平台、功能缺失或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者均不得分，满分 15 分。	
商务部分			
5	履约能力	投标人须持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教融合评价证书，证书须明确标注对应标准号；每提交一份符合条件的证书得 2 分，最高 6 分，未提交、标准号缺失或提供第三方评价证书均不得分。	6
6		投标人以发起或组织单位身份，牵头编写过与招标项目直接对应的“产教融合类教师标准、产教融合类工程师标准、创新创业类标准”三类标准之一，并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正式立项文件，立项文件在全国标准信息平台上备案；每提供一份符合条件的立项证明得 3 分，最高 9 分。未提供、日期不符或类别不对应者均不得分，立项文件真实性纳入后续专项核查。	9
7		投标人须具备将标准应用于教育教学检测与评价的实施能力，并建立覆盖评价目标、指标体系、数据采集、评价证书全流程的完整评价体系；每提交一个已落地项目的评价体系完整证明材料得 2 分，未提交或材料不完整者不得分。三项标准累计最高分 6 分。	6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三项产教融合团体标准项目

二、项目背景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标准建设，通过质量强省政策为标准建设提供有力支持，标准也是双高建设的重要观测点。2025年6月6日，江苏省标准化协会联合江苏省产教融合服务平台发布《省标准化协会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产教融合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为我校团体标准制定提供了良好契机。

我校在教师工程能力培养、现场工程师培养以及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服务区域产业发展成效显著。为进一步总结建设经验、提升建设质量、强化行业引领示范效应，计划构建涵盖《高职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建设规范》、《钢铁行业点检现场工程师培养规范》、《职业院校创客教育标准》的产教融合系列标准。

当前，各院校产教融合标准化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我校在产教融合领域实践深入、基础扎实、优势显著，具备打造产教融合金标准并推动标准层级跃升（团体金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潜力。

三、建设目标

（一）构建全面且实用的产教融合标准体系：打造一套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的产教融合标准体系，全面覆盖教师工程能力培养、现场工程师培养、创新创业教育等关键领域，为产教融合提供坚实的标准支撑。

（二）规范内部建设，提升综合质量：依托标准体系建设，规范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及产业服务活动，确保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以及服务地方经济等方面的质量和效益得到显著提升，优化学校内部管理与运行机制。

（三）打造行业标杆，发挥引领作用：构建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标准体系，为同类院校及企业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模式和实践经验，形成“标准编制-认证评价-培训推广-学术赋能”的闭环生态，树立金标准品牌，引领产教融合发展新方向。

（四）推动标准升级，力争试点示范：积极推动标准体系入选省级地方标准，申报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持续提升学校在产教融合领域的标准化水平和影响力。

四、项目规划

（一）标准定位



中国现存标准达 30 余万项，其中大部分仅以留存文档形式存在，尚未得到有效推广与应用。部分机构为谋取利益，短期内大量产出团体标准，忽视标准质量，只要付费即可发布，这种行为严重破坏了标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引发了国家的严格监管。标准价值如同专利与软著，关键在于实际应用。只有被行业广泛认可并实际应用的标准才能成为有价值的“金标准”。

我校拟打造南京机电系列金标准，依托专业机构，从标准立项到参编单位征集、内容编制、标准发布、推广实施全流程高标准、严要求，确保标准的质量和影响力。

（二）项目实施

标准源于最佳实践与成熟经验。在本批拟定的三项标准中，《高职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建设规范》、《钢铁行业点检现场工程师培养规范》及《职业院校创客教育标准》工作基础扎实，已具备立项制定条件。项目实施拟通过本次采购遴选专业机构，并由专业机构负责标准统筹与实施，承担以下工作：

- 1、标准立项：负责完成标准在发布机构的立项工作；
- 2、组织调研：开展全省教师企业流动站、职业院校创客教育标准案例调研，提炼“可量化、可复制”指标；
- 3、组织会议：组织召开标准启动会、研讨会、论证会、发布会等会议；
- 4、组织专家：负责提供标准编制过程中所需专家资源，用于指导标准编制推广；成立“产教融合标准专家委员会”，成员由教育厅高教学会/职教学会领导、行指委、省标准化协会专家、行业领军学者、双高校代表、本科高校代表及企业技术负责人共同组成，确保产教融合标准的权威性与行业适配性、学校的引领性；
- 5、组织编写：成立起草组，系统负责标准编制工作，协调编写分工，把控标准内容质量，统筹标准意见征集、修改流程，对标《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融合 ISO 国际标准框架，形成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金标准”；
- 6、组织参编单位：利用自有资源征集参编单位，吸纳高职院校及优秀企业参与标准编制，协调参编单位分工、经费分摊等具体事宜；
- 7、标准发布：确保标准按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 8、标准实施推广：标准发布后组织开展标准推广工作，开展试点推广，首年覆盖省内 20 所参编高职院校、10 家合作企业，形成标杆案例库；定期发布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职业院校创客教育指数；参与编制《江苏省产教融合质量年度白皮书》，强化我校行业话语权；



9、对接指数平台：在产教融合指数平台上定期发布教师企业流动站、职业院校创客教育指数；

10、培训推广：按照分层培训体系开展“标准解读-申报辅导-案例实操”标准化专项培训；

11、评价认证挂牌：使用“产教融合指数”平台进行线上申报，设置评分模型；在省高教学会、职教学会指导下，对通过评价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职业院校创客教育”颁发星级标牌。

12、地方标准申请：协助我校进行地方标准申报。

五、服务指标及验收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验收要求
完成标准立项	组织三项团体标准在发布机构的立项	发布机构盖章立项通知
组织专家编制标准	组织省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高教学会、职教学会、教科院、省标准化协会、头部企业、高职院校专家参与标准编制	以标准发布时的起草人名单为验收依据
完成标准发布	组织三项团体标准的编制，完成标准发布	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发布
标准评价推广	制定标准应用评价方案	交付三项标准的应用评价方案
数据平台支撑	合同期间内提供配套的产教融合数据平台，支撑标准数据采集	产教融合数据平台账号开通并能正常使用

六、报价说明

标准名称 (暂定)	发布机构管理费	专家费	调研会议费	组织推广运营费	出版费	费用小计 (万元)
高职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建设规范						



钢铁行业点检现场工程师培养规范						
职业院校创客教育标准						
合计（万元）						

注：学校作为排名第一的牵头单位，每项标准承担 10 万元费用，合计 30 万元，供应商最终报价须不得超过此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足费用由参编单位分摊，具体募集工作由中标的合作机构负责。

七、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20 日-2027 年 7 月 20 日。

八、付款条件

（一）首期款：本合同签订且三项团体标准均获得发布机构正式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作为首期款。

（二）尾款：三项团体标准均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完成公示、发布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作为尾款。

九、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一）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二）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匹配服务内容、保障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三）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供应商达不到服务标准，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采购人将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十、特别说明

（一）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服务总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

（二）报价中应考虑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十一、响应文件编制，除采购文件要求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提供服务的总体服务设想、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思路等。

（二）服务的岗位设置、部门职责、操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等。



- (三) 项目实施方案等。
- (四) 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CYZC-2025-150542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CYZC-2025-150542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响应文件，或与本次磋商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2025年7月20日-2027年7月20日。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1）首期款：本合同签订且三项团体标准均获得发布机构正式立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作为首期款。

（2）尾款：三项团体标准均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完成公示、发布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作为尾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磋商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



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三项产教融合团体标准项目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X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六、服务方案.....	X
七、表格格式.....	X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磋商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招标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3、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技术资料、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七、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1	高职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建设规范		
2	钢铁行业点检现场工程师培养规范		
3	职业院校创客教育标准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标准名称 (暂定)	发布机构管理 费	专家费	调研会 议费	组织推广 运营费	出版 费	费用小计 (万元)
高职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建设规范						
钢铁行业点检现场工程师培养规范						
职业院校创客教育标准						
合计（万元）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联系方式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个人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六)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七)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